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4/15-16號文件

2016年5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9A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提請立法會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2016年5月4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訂立的《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2.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第21(1)條訂明須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的費用，有關費用載於第221D章附表第2部的收費表(下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政府當局根據財務委員會於1992年10月所作的決定，每兩年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3. 《修訂規則》旨在調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當中已包括為反映在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錄得的變動而得出的7.7%增幅)，詳情如下：

- (a) 付予大律師的所有費用將會上調50% (例如就在原訟法庭出庭而付予大律師的"出庭費"將由12,260元調高至18,390元)；
- (b) 付予發出指示的律師的所有費用將會上調25% (例如適用於接辦原訟法庭案件的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將由800元調高至1,000元)；及

(c) 付予在區域法院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份行事之律師(下稱"訟辯律師")的所有費用將會上調40% (例如付予在區域法院出庭的訟辯律師的"出庭費"將由10,095元調高至14,130元)。

4. 其他擬議修訂關乎改善第221D章中若干條文的表達方式，以及刪除已過時的提述。

5. 《修訂規則》亦旨在為具備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獲委聘處理高等法院案件的訟辯律師，新設一項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水平類別。據民政事務局於201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 19/1/7)第6段所述，上述新類別是因應部分訟辯律師在2013年3月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加入。

6. 《修訂規則》如獲立法會批准，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憑藉第221D章新訂第22條，《修訂規則》只對在實施日期或之後根據第221D章獲指派的大律師或律師適用。

7.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擬議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該等擬議修訂，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調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從而吸引更多年輕律師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並且挽留法援署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資深律師。

8.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6年5月18日